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百川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川能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32 元，其中，向曹飞定向发行 85,000,000 股，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0,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868,6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6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影响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情形。

3、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罡

李罡

贺凯谋

贺凯谋

